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

109年6月18日院務會議訂定(已簽會研究發展處，並於109.7.2奉校長核定)

110年7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已簽會研究發展處、教務處，並於110.8.2奉校長核定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範各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設置之院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，其內容應包括：
 - (一)設置計畫書：成立目的、期限、組織架構、單位定位、業務範圍、運作空間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成果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。
 - (二)設置辦法：設置依據、目的、組織、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、經費來源等。
- 三、申請設置院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，其審核程序依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院各附屬單位成立滿五年(以會計年度為基準)後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，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，但經全國或國際認證單位例行評鑑通過者，經舉證可免評鑑。
- 五、本院得依教學、研究、推廣等業務之需要設立附屬單位，並成立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辦理各附屬單位之評鑑業務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，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，報請校長聘任三人，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。
- 六、評鑑工作項目如下：
 - (一)組織功能。
 - (二)支援教學研究。
 - (三)服務推廣。
 - (四)經費收入。
 - (五)其他。各受評單位依業務性質，至少擇三項作為評鑑工作項目。
評鑑報告書格式及各項目配分比重由本院附屬單位主管會議訂定。
- 七、本院應於每年一月底前通知當年應接受評鑑之附屬單位，受評單位於五月底前繳交評鑑報告書，並於同年七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，評鑑結果與改善計畫於次年二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、教務處核備。
- 八、評鑑結果分為「優」、「良」、「待改進」、「未通過」四級。
 - (一)評鑑結果為「優」者，每五年接受評鑑乙次。
 - (二)評鑑結果為「良」者，每三年接受評鑑乙次。
 - (三)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者，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。
 - (四)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，或評鑑結果為「未通過」乙次者，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。
- 九、依評鑑結果判定為裁撤或整併之院級附屬單位，若有異議，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覆申請送院務會議討論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- 十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